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JP

委員

劉佩玉議員

伍月蘭議員

陳雅茵女士

鄭美冰女士

張孝寶先生

張德明先生

莊子慧女士

方富正先生

香紫珊女士

何鳳娟女士

羅立敏女士

羅佩文女士

李倩婷女士

李創鑫先生

龍緯汶先生

李律文先生

伍苑貞女士

卜福晨先生

鄧妙玲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頌良博士，JP

黃佳鑫先生

黃慧賢女士

黃玉蘭女士

甄美華女士

余秀珠女士，MH，JP
朱錦華女士代鄭佩珊女士
詹瓊珍女士代吳翠萍女士

列席者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何燕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鄭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深水埗區)
李國權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幹事
李大成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幹事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穎瑤女士
黃婉薇女士

缺席者

委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李詠民議員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楊 彧議員
徐容輝先生
張銘謙先生
朱麗英女士
鍾有榮先生
關 健女士
李美愛女士
胡穗珊女士

開會詞

陳偉明主席歡迎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張穎瑤女士及黃婉薇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第九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4. 羅立敏女士表示，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已為「技能增值及同伴同行計劃」、「我的社區，我的故事」、「情『深』『深』，多元文化交流共融香港樂悠遊」擬定計劃書，如撥款申請獲得區議會通過便會開展活動。至於「深水埗民族文化節」，相關籌備工作將在稍後開始。

5. 工作小組備悉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6. 杜雪荔女士表示，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正為「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支援婦女就業計劃」、「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及「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計劃」擬定計劃書。由於有意參與「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的機構數目比預期少，而有意參與「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計劃」的機構數目比預期多，因此建議將「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的預算開支由 120,000 元減至 100,000 元，及將「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計劃」的預算開支由 75,000 元增至 95,000 元。

7. 莊子慧女士補充表示，「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初步擬包含義工訓練、探訪及總結茶聚等活動，預計新預算可探訪 900 戶家庭。

8. 詹瓊珍女士補充表示，「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計劃」擬透過大笑瑜伽活動、精神健康講座及派發小冊子和宣傳品向婦

女推廣精神健康。

9. 杜雪荔女士補充表示，「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初步擬舉辦才藝訓練課程、展覽會及藝墟等，培養婦女的才藝及自信。
10. 黃玉蘭女士補充表示，「支援婦女就業計劃」擬舉辦各類婦女就業培訓班。
11. 工作小組備悉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並同意按其建議修改活動的預算開支。
12. 黃頌良先生介紹文件 4/17 中「趁墟·趁麗閣女人墟」及「半年墟市計劃」兩部分，並請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婦協)及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聯盟)介紹擬舉辦的墟市活動詳情。
13. 莊子慧女士介紹文件 12/17。
14. 李國權先生介紹文件 13/17。
15. 黃頌良先生請委員就婦協及聯盟的墟市計劃提出意見。如委員在是次會議同意原則上支持有關墟市活動，他建議將此記錄在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由工作小組主席向區議會匯報墟市活動的內容及工作小組的取態，尋求區議會通過原則上支持有關墟市活動。
16.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墟市活動為基層創造增加收入的機會，值得支持；(ii)主辦機構應注意活動的消防及食物安全；(iii)主辦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應在活動前諮詢持份者。
17. 李大成先生回應如下：(i)在過去舉辦的四次墟市活動，聯盟合共只收過一宗投訴，後來更證實該投訴純屬誤會；(ii)聯盟會按照消防處的規定使用符合規格的石油氣爐、設置滅火筒及使用防火物料建造攤檔，確保活動安全；(iii)聯盟過去舉辦的墟市活動均通過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測試。

18. 李國權先生回應表示，聯盟認同墟市活動的主辦機構應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19. 李大成先生補充表示，聯盟會在墟市活動當日設立熱線，方便市民作出查詢或投訴。
20. 伍月蘭議員表示，熟食墟市受市民歡迎，食物很快售罄，加上不少市民希望在墟市嚐到懷舊小食，建議主辦機構預備更多食物及加入更多懷舊小食攤檔。
21. 莊子慧女士表示，婦協早前希望在麗閣邨舉辦墟市，惟活動未能得到該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支持，希望將來有合作空間。
22.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回應：(i)居民不支持墟市或是由於對舊式墟市有不良印象，建議透過宣傳讓居民認識現時的墟市；(ii)由於儲存空間有限，因此難以預備大量食物，但長遠而言可探討設立社區廚房，增加食物供應；(iii)市民對墟市售賣的食物有不同建議，聯盟會盡量滿足市民的要求。
23.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婦協的「深水埗女人墟」計劃及聯盟的「半年墟市計劃」，並建議主辦機構與持份者妥善溝通，以及按照政府部門的規定籌辦活動。他會在本年九月五日區議會大會上匯報工作小組對活動的取態，請區議會通過原則上支持兩項墟市活動。
24. 黃頌良先生介紹文件 4/17 中「利用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作墟市活動用途」及「墟市研究」兩部分。
25. 陳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正就再次視察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與教育局聯絡，待局方回覆後會再作跟進。
26. 劉佩玉議員表示，同意研究內容應包括墟市如何改善基層收入，並建議以深水埗區的基層為研究對象。

27. 黃慧賢女士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有意承辦墟市研究，並希望透過研究總結深水埗區舉辦墟市活動的經驗，供政府及其他社區參考。
28.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意見：(i)聯盟過往舉辦的墟市有八至九成檔主是深水埗區居民，希望區內將來舉辦的墟市亦能有高比例的深水埗區居民當檔主；(ii)希望工作小組能協助聯盟在舉辦墟市前與相關部門聯絡。
29. 陳偉明主席建議聯盟請墟市活動場地的當區區議員協助聯絡相關部門。
30. 黃頌良先生表示，希望透過墟市研究整理舉辦墟市活動的經驗，建立一套政府部門和主辦機構均接受的申辦流程。
31. 工作小組備悉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32. 陳偉明主席請秘書處按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的建議，準備研究招標所需文件，並以傳閱方式請委員考慮通過相關文件的內容。
33. 陳偉明主席介紹文件 5/17，並匯報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34. 陳雅茵女士表示香港家庭福利會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意加入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
35. 陳偉明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家庭福利會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入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
36. 工作小組備悉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的匯報，並同意按其建議進行研究的招標工作。
37. 陳偉明主席請秘書處按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的建議，在會後向全體區議員發信，邀請有意擔任研究評選小組成員者

加入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以及草擬露宿者研究所需的招標文件，再以傳閱方式請工作小組考慮通過。

38. 黃頌良先生建議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就墟市研究的招標安排，參考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的做法。

39. 工作小組同意有關建議。

議程第三項：2017/2018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計劃

40. 陳偉明主席請向工作小組申請撥款的各機構介紹其活動計劃，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他提醒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並請秘書記錄在席的委員如下：

陳偉明、劉佩玉、伍月蘭、陳雅茵、鄭美冰、張孝寶、張德明、莊子慧、方富正、香紫珊、何鳳娟、羅立敏、羅佩文、李倩婷、李創鑫、龍緯汶、李律文、伍苑貞、卜福晨、鄧妙玲、杜雪荔、黃頌良、黃佳鑫、黃慧賢、黃玉蘭、甄美華、余秀珠、朱錦華、詹瓊珍。

41. 鄧妙玲女士介紹文件 6/17 及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九龍婦女聯會的職員。

42. 黃玉蘭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九龍婦女聯會的副會長。

43. 余秀珠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九龍婦女聯會的顧問。

44. 黃頌良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九龍婦女聯會的顧問。

45. 劉佩玉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九龍婦女聯會的副主席。

46. 陳偉明主席裁定，五名申報利益的委員與擬主辦活動的單位的主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47. 工作小組通過「技能增值及同伴同行計劃」的撥款申請。
48. 羅立敏女士介紹文件 7/17 及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職員。
49. 陳偉明主席裁定，羅立敏女士與擬主辦活動的單位的主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50. 工作小組通過「『我的社區、我的故事』-2017」的撥款申請。
51. 朱錦華女士介紹文件 8/17 及申報利益，表明她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職員。
52. 陳偉明主席裁定，朱錦華女士與擬主辦活動的單位的主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53.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查詢：(i)將中央行政費包括在活動開支預算中是否慣常做法；(ii)中央行政費的標準開支是多少；(iii)中央行政費是否由主辦機構申領發還。
54. 陳偉明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
55. 工作小組通過「情『深』『深』，多元文化共融香港樂悠遊」的撥款申請。
56. 陳偉明主席請申請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的各機構介紹其活動計劃，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57. 余秀珠女士介紹文件 9/17 及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單親協會的總幹事。
58. 陳偉明主席裁定，余秀珠女士與擬主辦活動的單位的主

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59. 工作小組通過「妍展職能就業計劃」的撥款申請。

60. 張孝寶先生介紹文件 10/17 及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的職員。

61. 陳偉明主席裁定，張孝寶先生與擬主辦活動的單位的主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62. 工作小組通過「縫補『埗』·展傳承」的撥款申請。

63. 黃玉蘭女士介紹文件 11/17 及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青暉婦女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64. 陳偉明主席裁定，黃玉蘭女士與擬主辦活動的單位的主要架構有關係，因此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參與討論。

65. 工作小組通過「巧手研新風」的撥款申請。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66. 黃佳鑫先生表示，同根社在服務內地來港新移民時，發現有新移民在尋求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政府部門的服務時受到歧視(例如職員態度欠佳及拒絕服務)，查詢政府有否就防止歧視為員工提供指引及培訓。

67. 鄭創基先生回應如下：(i)社署規定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一系列先導課程。有關課程可加強各員工對顧客(包括新來港人士及不同族裔)所面對的困難和需要的認識及相關處理技巧。另外，有關培訓課程亦讓員工認識「反歧視」法例的相關內容。已入職員工則可按需要或興趣參加有關「反歧視」法例的進修課程；(ii)社署設有完善的投訴機制，如市民不滿辦事處的服務，可要求面見該辦事處的主任人員及處理有關投訴。如不滿辦事處主任的處理方式，可向該區的福利專員

提出投訴。

68. 黃佳鑫先生查詢社署相關培訓課程的詳細內容。

69. 鄭創基先生回應如下：(i)社署可在下次會議介紹相關培訓課程內容的詳情；(ii)樂意在會後與黃佳鑫先生了解他提及的投訴個案。

70.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少內地來港新移民的表達能力有限，無法清楚表達訴求，令政府員工難以處理，建議同根社舉辦工作坊，協助內地來港新移民提升表達能力。

71.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請社署在下次會議介紹上述歧視培訓課程的內容詳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陳偉明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舉行。

73.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